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開甄選臨時人員報名表

到考紀錄欄	
1	2

應徵類別：業務督導員

入場證編號：

隱私權公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就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姓名、照片、身分證資料、學歷資料、電話、手機、Email、特定對象資料、工作經歷、通訊地址及個人自傳等資料）僅作為報名人員參加臨時人員甄選時之資料核對及甄選作業相關資訊通知等資料處理之用，不會將相關資料移作未經本人同意之用途，倘您不同意提供上述資料給本署，恕無法報名參加本次甄選。

姓 名	連絡資訊	市話： 行動電話： 請勿填寫 YAHOO 之網路信箱，可能讓您無法收到甄選通知 E-mail:
-----	------	--

通 訊 地 址	
---------	---

學 歷	學 校 名 稱（請填全銜）	科、系、所名稱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電腦測驗輸入軟體	☐ 倉頡 ☐ 注音 ☐ 嚕蝦米 ☐ 微軟新注音 ☐ 大易 ☐ 自然輸入法 ☐ 其他 _____（選擇其他者，應試當日請自行攜帶輸入軟體）
----------	--

繳驗資料及證件	☐ 1. 報名表 ☐ 4.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 ☐ 2. 個人資料表 ☐ 5. 具特定對象證明文件：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6. 掛號回郵信封（欲取回第 2 至 5 項資料請檢附） 所述內容及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借等相關情事，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錄取。
---------	---

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基於辦理「臨時人員甄選」之需要（包括資料核對及甄選作業相關資訊通知等資料處理之用），得對本人之個人資料進行相關處理及利用，惟不得移作未經本人同意之用途。

☐ 檢附掛號回郵信封，請於甄選完畢後寄還所繳驗資料及證件第 2 至 5 項。

☐ 所繳驗資料及證件不取回，免附掛號回郵信封。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服 務 機 構	職 稱	服 務 起 訖 期 間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經 歷	現 職 工 作			自 年 月 日 起迄今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 資格符合規定。 ☐ 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 資格條件不符 ○ 證件不齊全 其他：	☐ 資格符合規定。 ☐ 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 資格條件不符 ○ 證件不齊全 其他：	☐ 資格符合規定，准予報考。 ☐ 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 資格條件不符 ○ 證件不齊全 其他：
	初核人員	複核人員	書面審查